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2984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99年12月30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9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職等欄列「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」一節；請依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，修正為「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# 院長 閻 中



人事處 1059

共1頁 第1頁

高雄市政府	100年1月17日16時
總收文	第6098號